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2年5月6日,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04,264,936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23,787,865股后的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380,477,07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现金分红0.25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额共计9,511,926.77元(含税)。若在本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发生变化的,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比例。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也不送红股。

2、公司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及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如下:

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含从二级市场回购的股份)×10股=9,511,926.77元÷404,264,936股×10股=0.235289元。即按公司总股本(含从二级市场回购的股份)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为0.0235289元。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235289元/股。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5、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04,264,936股剔除已回购股份23,787,865股后的380,477,07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225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5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25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 年 6 月 28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 年 6 月 29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2 年 6 月 2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五、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 0.0235289 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9,511,926.77 元 ÷ 404,264,936 股 =0.0235289 元/股）。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235289 元/股。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开发区将军大道100号公司证券投资部

咨询联系人: 李剑、李瑾

咨询电话: 025-52762230、025-52762205

传真电话: 025-52762929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1日